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4年5月24日、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德勤华永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5日、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披露的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、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德勤华永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

德勤华永作为公司聘任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黄玥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德勤华永内部工作调整，委派王鸿美女士接替黄玥女士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李渭华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渭华、王鸿美，质量控

制复核人为洪卫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王鸿美女士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，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。

2、诚信情况

王鸿美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，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王鸿美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